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301212007 號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I」及「(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以下合稱本基金)系列基金變更基金管理機構一事，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4款規定辦理。

二、Natixis集團已對其營運模式進行了檢視，以精簡其組織、提高營運效率並簡化組織內之既有架構。

作為此次檢視之一部分，擬將法盛投資管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A.，下稱「NIM S.A.」)與Natixis集團內之另一家管理公司，即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下稱「NIMI」)，進行合併(下稱「合併」)。

因此，我們聯絡您以通知您，合併之結果將是本基金之管理公司NIM S.A.將由Natixis集團之另一個實體，即NIMI取代作為本基金之管理公司。

NIMI在巴黎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登記，登記編號為329 450 738，登記之辦公室位於43,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NIMI在法國獲得法國金融監管機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AMF」)之許可作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之管理公司和另類投資基金經理，許可編號為GP 90-009。NIMI作為Natixis集團內其他現有盧森堡機基金之管理公司，已獲得許可於盧森堡提供跨境服務和活動。

本基金之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已核准於實施合併後，NIMI將被指派為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取代目前之管理公司NIM S.A.。此變更之生效日將於2024年4月1日(下稱「生效日」)。

該合併將主要透過將NIM S.A.之所有活動以及所有資產和負債移轉至NIMI來實行。

自生效日起，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將變成NIMI，因為NIM S.A.將不復存在。

董事會已收到確認，該合併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後果，也不會導致本基金或其股東適用之費用水平增加。

此次管理公司變更不會影響本基金子基金之管理，子基金將繼續由相同團隊依照相同策略進行管理。

與該合併相關之任何費用將由NIMI負擔。

三、上述變更將於生效日生效，並將反映在2024年4月1日之公開說明書以及所適用之關鍵投資人文件和/或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中(如適用)。

自股東通知書日期起至生效日止，股東可要求贖回和轉換其股份而無需支付贖回費用(依公開說明書之定義)。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股東通知書\(中文\)](#)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股東通知書\(英文\)](#)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I股東通知書\(中文\)](#)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I股東通知書\(英文\)](#)

